

文件批办单

来文机关	市政府	密级		紧急级别	
来文文号	赤政发〔2020〕111号	收文时间	2020-12-1	阅文时限	
文件标题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班子成员阅。 拟请教师工作科阅研落实。 2020-12-1				
领导批示	请刘书记、李市长、厚主任 抓紧落实和首台行印。 赵明				
阅文签字			唐厚民 12/12		李永平 1/12
主任意见	请刘书记、李市长、唐厚民主任通过并会签推				
办理结果	妥				

赤峰市教育局办公室

承办人：李明明 0476-8349641

ᠰᠢ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政发〔2020〕111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 良好教育生态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坚决治理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强化师德激励和正面典型宣传，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少年宫以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等机构的在职教师。民办教育机构教师参照执行。

第二条 严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规定：

（一）严禁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言行。

（二）严禁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危害国家利益、中华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等行为。

（三）严禁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抵制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严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行为。

（四）严禁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及其他场所传播

邪教、歪理邪说，宣传封建迷信思想，传播非法出版物、低级庸俗文化，严禁参与“黄赌毒”等行为。

（五）严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行为。

（六）严禁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对待学生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七）严禁在招生、考试、推优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八）严禁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手机聊天、刷朋友圈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行为。

（九）严禁体罚学生，或以虐待、侮辱、歧视、讽刺、挖苦、孤立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给学生造成身心伤害，或强迫、变相强迫学生转学、休学、退学等行为。

（十）严禁违反社会伦理道德，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十一）严禁课上不认真讲授、课后组织学生开展有偿补课，或私下组织、要求、诱导、逼迫学生参加自己举办的有偿补课，或推荐、组织、要求、诱导、逼迫学生参加他人举办的有偿补课等行为。

（十二）严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或向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获取利益等行为。

（十三）严禁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等行为。

（十四）严禁索要或违反规定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微信红包、有偿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让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教师本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等行为。

（十五）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学生考试、考核评价、排座位、担任班干部、评优评奖及其他给予特殊照顾的宴请，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十六）严禁向学生家长乱收费，不得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巧立名目收取费用，不得要求学生家长出资装饰教室、购置物品，或通过家长会、微信群、QQ群向学生家长推介产品等行为。

（十七）严禁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活动，或违反自愿原则组织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或以指定参考、暗示诱导等方式搞“一科多辅”，或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以及其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十八）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或超课标、超量布置家庭作业，或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或在小学阶段将小报、视频制作布置为家庭作业，或布置学生难以完成，形似给学生布置，实则给家长布置的作业，或要求家长代为批改作业等行为。

（十九）严禁向家长指派本该由师生完成的，如打扫教室卫生、

班级布置、装饰美化演出场所等任务，或要求家长点赞、投票、转发各类信息等行为。

（二十）严禁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健全完善师德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机制。市教育局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局长投诉信箱；公布直属学校投诉举报电话、校长投诉信箱。旗县区教育局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局长投诉信箱；公布辖区学校投诉举报电话、校长投诉信箱。学校要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和市、旗县区两级教育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校长、局长投诉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违规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按照“有诉必查、快速反应、即查即纠、严肃问责、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的原则，对师德违规行为，快速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落实“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学校负责本校教师师德教育、监督管理和违规行为查办处理工作；旗县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教师师德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线索查办处理工作；市教育局重点负责直属学校教师师德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线索查办处理工作，对市级接受的和上级转办的旗县区所属学校教师师德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转交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并跟踪督办。对重大师德违规问题线索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违规事件提级办理。原则

上所有师德违规行为查处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健全完善师德违规行为惩处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除责令纠正外，给予下列处理：

（一）师德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二）师德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期 6 个月）、记过（处分期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处分期 24 个月）。

给予警告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给予记过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当年，不得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当年，不得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正常晋升薪级工资，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上等次，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任用同级别行政职务，按程序提请表彰部门撤销已获得的荣誉称号；视违规情节，调离原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

（三）师德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室 2012 年第 18 号令),在编教师给予开除处分,非在编教师解除聘用合同。

(四) 师德违规行为触犯法律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师因师德违规行为触犯法律、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的;
2. 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的;
3. 对检举揭发人员或办案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4. 同时违反本办法第二条中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
5. 性质极其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1. 主动交代违规问题、积极配合依法依规调查的;
2.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健全和规范师德违规行为处分权限和程序机制。

（一）普通教师、学校中层干部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由教师所在学校班子予以实施；校级领导干部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由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班子予以实施。

（二）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党组做出处理决定，报同级人社部门及市教育局备案。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党组做出处理决定，报同级人社部门及市教育局备案。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党组做出处理决定，报同级人社部门及市教育局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需要撤销教师资格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六）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七）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的教育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并将相关情况录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健全完善师德师风责任追究机制。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学校在职教师有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由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及领导班子成员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同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同一年度内，发生一起经由教育主管部门查处的给予当事人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对校长和分管副校长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连续发生两起记过及以上处分或连续发生三起警告处分的，对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工资随同变化；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校长和分管副校长予以行政免职，由党委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向组织部门提出免职建议；是中共党员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学校积极查处本校教师师德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可以免除、减轻、从轻问责、处分和处理。

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是辖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责任主体。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责任不落实、监督不到位或者对属地教师师德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市教育局视情节，约谈旗县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或启动向属地党委、政府专报

制度和向属地纪检监察机关发函追责制度，提出追究相应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辖区内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师德师风案件频发多发、屡禁不止、屡查屡发生的，由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约谈旗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发生重大师德师风案件，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

第八条 健全完善师德激励和典型宣传机制。

（一）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教师奖励办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精神，对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表现突出、有作为、有成绩、有贡献的教师，按规定嘉奖、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二）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常态化师德宣传工作机制。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九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组织开展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展示新时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先进师德和尊师重教典型，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先进的舆论环境和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资源，因地制宜

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农村牧区教师倾斜。

第九条 健全完善教师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学校要认真落实有关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维护教师执教的职业权利，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要依法保障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第十条 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度，落实教育部门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责任，有关职责要落实到具体职能科室和相关人员，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管和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首位，贯彻于学校管理全过程。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
